

西藏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行政处罚 (6项)	1
	2
	3
	4
	5
	6
行政强制 (1项)	7
行政检查 (2项)	8
	9
行政奖励 (1项)	10
其他类 (1项)	11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地震局权责清单项目事

（目录，共11项）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对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等行为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强制恢复原状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在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和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顷

备注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地震局权责清单项目表

（总表，11项）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35ALDZJCF-0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施行）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其他需要受理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有违法人和违法后果、有事实依据、属于地震行政处罚的范围和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地震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规定表明身份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3. 审查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发放《地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地震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35ALD ZJCF-02	对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七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其他需要受理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有违法人和违法后果、有事实依据、属于地震行政处罚的范围和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地震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规定表明身份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3.审查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发放《地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地震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6.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35ALD ZJCF-03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8年12月27日）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200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9月1日）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一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立案环节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其他需要受理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有违法人和违法后果、有事实依据、属于地震行政处罚的范围和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地震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规定表明身份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3. 审查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发放《地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地震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地震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6.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35ALD ZJCF-04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式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6.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5	行政 处罚	35ALD ZJCF- 0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责任：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35ALD ZJCF-06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地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部门报请、上级地震部门指定办理的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地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地震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不良社会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地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时，应当制作加盖有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地震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实因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制作地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抗震设防设施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	行政强制	35ALD ZJQC-0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强制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责任：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不按法定要求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罚裁量不当，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 4.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8	行政检查	35ALD ZJJC-01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7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险和救援演练等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适时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隐患，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并配备应急包等必要的自救互救装备。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疏散、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公益宣传。	1. 检查责任：定期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情况，及时移送有权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或行政处罚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或未及时向有权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	行政检查	35ALD ZJJC-02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3. 移送责任：对违法发布的监测信息，及时移送同级政府管理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督促整改，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地震应急工作、抗震设防进行检查的。 4. 在责令整改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奖励	35ALDZJJL-01	对在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和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和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地震局令第9号，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八条：对在水库地震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确定奖励项目，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并发布公告或通知。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有关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类	35ALDZJQT-01	对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7号）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书面决定当面或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材料存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给付的； 3. 负责业务经办和审核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 侵犯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事项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办公室	0897-2824158	15个工作日	

问 责 依 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难和救援演练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	0897-2824158	30个工作日	

问 责 依 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200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地震局办公室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问 责 依 据	责 任 主 体	承 办 机 构	服 务 电 话	法 定 期 限	备 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2012]7号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难和救援演练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地震局办公室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问 责 依 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7号）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3号）第五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三）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四）不按本规定的期限处理违法行为的；（五）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五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工作人员在地震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对举报行政执法中违法问题的举报人，或者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四）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办公室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问 责 依 据	责 任 主 体	承 办 机 构	服 务 电 话	法 定 期 限	备 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地震局办公室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问 责 依 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3号1999年8月5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三）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四）不按本规定的期限处理违法行为的；（五）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五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工作人员在地震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对举报行政执法中违法问题的举报人，或者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四）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五）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地震局办公室	0897-2824158	无明确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办公室	0897-2824158	15个工作日	

问 责 依 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二）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六）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七）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八）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九）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办公室	0897-2824158	20个工作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地震局	监测预报与震害防御科	0897-2824158	30个工作日	